

越秀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越秀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是区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有：

1.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3.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备案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4.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休所的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

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6.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辖内社会救助体系。

7.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街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承担有关街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8.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辖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9.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区托老、社区老人活动场地的建设与指导管理工作。

10.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按权限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

用工作。

13. 受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对申请低保低收入、公共租赁住房、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业务的申请人，进行家庭经济状况的初审和复核工作，指导和培训街道核对工作人员开展核对工作。

14. 负责全区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研究提出深化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完善资产与财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审计工作。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与 2016 年对比无变化。

在职实有人数 97 人，离退休人员 3318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1 人。与 2016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7 人，离退休人员减少 128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67,346.92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

年收入 63,441.63 万元，占收入预算 94.20%；本年支出 67,346.92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67,346.92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62,423.4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98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 2438 万元），占 92.69%；事业收入 1,018.14 万元，占 1.51%；上年结余、结转 3,905.29 万元，占 5.8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67,346.92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7,282.12 万元，占支出预算 40.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46.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76.64 万元；项目支出 40,064.8 万元，占支出预算 59.49%，其中：经常性项目 37,798.58 万元，一次性项目 2,266.22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0 万元，占 0.02%；科学技术支出 1,073.28 万元，占 1.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9.47 万元，占 92.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89 万元，占 0.33%；农林水支出 10.37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539.56 万元，占 0.80%；其他支出 3,003.45 万元，占 4.4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59,985.49 万元(详见表五) , 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8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82.83 万元，主要是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和军休老干部自然减员；项目支出 33,49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1.3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科学技术支出预算以及抚恤等政策性提标因素。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0 万元，净增 1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组织事务经费预算。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万元，净增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网格化经费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3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5.16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代管退休人员自然减员。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7 万元，增长 13.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农林水支出 10.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扶贫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52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12 万元，增长 17.64%，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27.8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33,496.67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32,971.67 万元、一次性项目 52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438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 861.6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1.64 万元，主要是从本年开始，原由市安排的政府性基金资助项目改由区安排资助。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其他支出 2,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1.64 万元，增长

54.67% ,主要原因是原由市安排的政府性基金资助项目改由区安排资助。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预算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没有安排预算资金。

四、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4.3 万元(详见表九), 比上年预算增加 25.6 万元 , 增长 52.57%。其中 :

1. 因公出国 (境) 经费没有安排预算资金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安排预算资金 ;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73 万元 , 用于保障 23 辆一般公务用车、2 辆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的运行 , 比上年预算增加 26.5 万元 , 主要原因一是车辆老化 , 运行维护成本较大 ; 二是使用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对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救助。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1.3 万元 , 比上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 , 主要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 , 压减接待批次及标准。

五、2017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31 万元 (详见表九), 主要用于低保对象、优抚对象的春节、中秋和八

一节日茶话会、退役士兵欢迎会和工作会议，比上年预算减少 5.7 万元，下降 15.53%，主要是严格执行会议费标准，压减不必要的会议。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7.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越秀区民政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12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972.61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1,073.28 万元（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

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7 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62,42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0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985.49	二、科学技术支出	1,07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438.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9.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8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农林水支出	10.37
三、事业收入	1,018.14	六、住房保障支出	539.56
四、经营收入		七、其他支出	3,003.4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3,441.63	本年支出合计	67,346.92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3,905.29		
收入总计	67,346.92	支出总计	67,346.92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51,770.40	48,370.91	45,932.91	2,438.00									3,399.49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1,370.94	174.80	174.80				1,018.14						178.0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584.56	584.56	584.56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第一休养所	1,278.39	1,198.39	1,198.39										80.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第二休养所	5,202.34	5,122.93	5,122.93										79.41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第三休养所	2,016.66	1,986.66	1,986.66										30.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第四休养所	2,674.95	2,586.56	2,586.56										88.39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第五休养所	2,448.68	2,398.68	2,398.68										50.00
合计	67,346.92	62,423.49	59,985.49	2,438.00			1,018.14						3,905.29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0					10.90	10.9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73.28					1,073.28	1,073.2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72.81	572.81	431.70	100.57	40.54			
		04	拥军优属	246.00					246.00	246.00	
		05	老龄事务	90.00					90.00	90.00	
		06	民间组织管理	80.00					80.00	80.0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0.11					190.11	190.11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95.84					1,595.84	1,120.84	475.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24.32					2,324.32	2,324.32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28	180.28			180.28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9.20	1,269.20			1,269.20			
	08	02	伤残抚恤	153.26					153.26	153.26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3.76					3,003.76	3,003.76	
		05	义务兵优待	296.40					296.40	296.40	
		99	其他优抚支出	358.36					358.36	358.36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770.49					3,770.49	3,770.4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860.00	10,860.00			10,860.00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42.79	520.98			520.98	1,321.81		1,321.81
	10	01	儿童福利	77.00					77.00	77.00	
		02	老年福利	11,938.98					11,938.98	11,938.98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59.80					2,059.80	2,059.80	
	15	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00.00					5,600.00	5,600.00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68.50					468.50	468.5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5.00					145.00	145.00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0.00					160.00	16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67	13.67			13.67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0.00					170.00	170.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7.20					7.20	7.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00	90.00			90.00			
		03	购房补贴	127.00	127.00			127.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25.45					2,925.45	2,910.45	15.00
	99	01	其他支出	60.00					60.00	60.00	
			单位小计	51,770.40	13,633.94	431.70	100.57	13,101.67	38,136.46	36,324.65	1,811.81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7	48.37			48.37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70.04	74.68	65.23	9.45		1,195.36	1,035.36	16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9	12.09			12.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6	8.26			8.26			
		03	购房补贴	14.18	14.18			14.18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0					18.00	18.00	
			单位小计	1,370.94	157.58	65.23	9.45	82.90	1,213.36	1,053.36	160.0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25.00					25.00	25.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5.53	153.13	137.23	13.90	2.00	32.40	32.40	
	10	02	老年福利	300.00					300.00	300.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2	5.42			5.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0	23.50			23.50			
		03	购房补贴	45.11	45.11			45.11			
			单位小计	584.56	227.16	137.23	13.90	76.03	357.40	357.4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	17.55			17.55			
		0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48.49	1,048.49			1,048.4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5.64	95.64	79.38	15.06	1.20	80.00	30.00	5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2	2.92			2.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3	12.33			12.33			
		03	购房补贴	21.46	21.46			21.46			
			单位小计	1,278.39	1,198.39	79.38	15.06	1,103.95	80.00	30.00	50.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4	16.54			16.54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883.14	4,883.14			4,883.14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2.79	163.38	130.52	28.06	4.80	79.41	30.00	49.41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9	4.59			4.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19.50			
		03	购房补贴	35.78	35.78			35.78			
			单位小计	5,202.34	5,122.93	130.52	28.06	4,964.35	79.41	30.00	49.41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21	78.21			78.21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01.97	1,701.97			1,701.97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5.47	95.47	80.58	14.89		80.00		80.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9	3.69			3.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03	购房补贴	45.32	45.32			45.32			
单位小计				2,016.66	1,936.66	80.58	14.89	1,841.19	80.00		80.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	23.24			23.24			
		0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2,344.49	2,344.49			2,344.4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8.52	183.52	130.04	51.18	2.30	65.00		65.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7	4.17			4.17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3.17					3.17	3.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20	19.20			19.20			
		03	购房补贴	32.16	32.16			32.16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单位小计	2,674.95	2,606.78	130.04	51.18	2,425.56	68.17	3.17	65.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39.69	2,239.69			2,239.6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1.89	121.89	92.08	25.61	4.20	50.00		5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4	3.34			3.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69	13.69			13.69			
		03	购房补贴	20.07	20.07			20.07			
			单位小计	2,448.68	2,398.68	92.08	25.61	2,280.99	50.00		50.00
			总 计	67,346.92	27,282.12	1,146.76	258.72	25,876.64	40,064.80	37,798.58	2,266.2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62,42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0	10.90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985.49	二、科学技术支出	1,073.28	1,07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438.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61.96	61,561.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80	207.80		
		五、农林水支出	10.37	10.37		
		六、住房保障支出	521.02	521.02		
		七、其他支出	2,943.45		2,943.45	
本年收入合计	62,423.49	本年支出合计	66,328.78	63,385.33	2,943.45	
二、上年结转	3,905.29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6,328.78	支出总计	66,328.78	63,385.33	2,943.4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	3.60	52.17%	10.90					10.90	10.9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84.46	11.18	13.24%	1,000.00					1,000.00	1,0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96.61	641.56	636.51	99.21%	569.76	569.76	431.70	97.52	40.54			
		04	拥军优属	250.00	191.26	148.87	77.84%	240.00					240.00	240.00	
		05	老龄事务	90.00	90.00	80.40	89.33%	90.00					90.00	90.00	
		06	民间组织管理	95.00	95.00	46.00	48.42%	80.00					80.00	80.0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17.00	328.22	280.87	85.57%	153.18					153.18	153.18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51.63	851.63	102.32	12.01%	922.60					922.60	447.60	475.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72.43	1,662.34	1,459.92	87.82%	2,278.31					2,278.31	2,278.31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40	247.69	224.24	90.53%	180.28	180.28			180.2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4.50	1,507.12	1,402.49	93.06%	1,269.20	1,269.20			1,269.20			
	08	02	伤残抚恤	114.41	114.41	114.41	100.00%	153.26					153.26	153.26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893.96	1,806.84	1,535.98	85.01%	3,003.76					3,003.76	3,003.76	
		05	义务兵优待	351.00	273.00	269.51	98.72%	296.40					296.40	296.40	
		99	其他优抚支出	502.69	316.64	279.12	88.15%	358.36					358.36	358.36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809.60	3,939.32	3,893.38	98.83%	3,724.55					3,724.55	3,724.55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283.55	13,083.55	12,997.84	99.34%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8.29	111.67	30.74	27.53%	355.20	355.20			355.20			
	10	01	儿童福利	40.00	48.50	44.41	91.57%	77.00					77.00	77.00	
		02	老年福利	11,376.54	10,610.42	10,356.75	97.61%	11,938.98					11,938.98	11,938.9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6.20	2,012.74	1,839.76	91.41%	2,059.80					2,059.80	2,059.80	
	15	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0.00	10.00	8.89	88.90%	10.00					10.00	10.00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20.00	5,120.00	4,936.72	96.42%	5,600.00					5,600.00	5,600.00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90.00	290.00	258.73	89.22%	468.50					468.50	468.5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	200.00	91.10	45.55%	145.00					145.00	145.00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0.00	147.43	147.43	100.00%	160.00					160.00	16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7	13.21	12.46	94.32%	13.67	13.67			13.67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1.20	151.20	130.11	86.05%	170.00					170.00	170.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2.37	79.00%	7.20					7.20	7.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16	80.64	79.62	98.74%	90.00	90.00			90.00			
		03	购房补贴	87.35	121.35	119.59	98.55%	127.00	127.00			127.00			
			单位小计	44,740.29	44,160.10	41,545.32	94.08%	45,932.91	12,985.11	431.70	97.52	12,455.89	32,947.80	32,472.80	475.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	15.40	15.40	100.00%	17.60	17.60			17.60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6.50	156.50	156.50	100.00%	153.30	15.00	10.00	5.00		138.30	138.3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90	3.90	3.90	100.00%	3.90	3.90			3.90			
			单位小计	175.80	175.80	175.80	100.00%	174.80	36.50	10.00	5.00	21.50	138.30	138.3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25.00					25.00	25.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1.14	208.47	201.96	96.88%	185.53	153.13	137.23	13.90	2.00	32.40	32.40	
	10	02	老年福利	98.80	98.80	58.61	59.32%	300.00					300.00	3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6	4.74	4.74	100.00%	5.42	5.42			5.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79	20.79	20.79	100.00%	23.50	23.50			23.50			
		03	购房补贴	29.42	29.42	29.42	100.00%	45.11	45.11			45.1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单位小计	314.61	362.22	315.52	87.11%	584.56	227.16	137.23	13.90	76.03	357.40	357.4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	21.69	21.69	100.00%	17.55	17.55			17.55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	1,179.82	1,179.82	1,179.82	100.00%	1,048.49	1,048.49			1,048.4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1.22	162.18	162.18	100.00%	95.64	95.64	79.38	15.06	1.2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0	2.86	2.86	100.00%	2.92	2.92			2.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0	13.50	13.50	100.00%	12.33	12.33			12.33			
		03	购房补贴	21.60	21.60	21.60	100.00%	21.46	21.46			21.46			
			单位小计	1,366.74	1,401.65	1,401.65	100.00%	1,198.39	1,198.39	79.38	15.06	1,103.95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0	19.66	19.66	100.00%	16.54	16.54			16.5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53.44	5,353.44	5,353.44	100.00%	4,883.14	4,883.14			4,883.14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5.10	236.40	235.27	99.52%	163.38	163.38	130.52	28.06	4.8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9	4.34	4.34	100.00%	4.59	4.59			4.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19.50	100.00%	19.50	19.50			19.50			
		03	购房补贴	30.70	38.22	38.19	99.92%	35.78	35.78			35.78			
			单位小计	5,608.63	5,671.56	5,670.40	99.98%	5,122.93	5,122.93	130.52	28.06	4,964.35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26	73.92	73.92	100.00%	78.21	78.21			78.21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93.75	1,993.75	1,993.75	100.00%	1,701.97	1,701.97			1,701.97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8.81	219.11	218.82	99.87%	145.47	95.47	80.58	14.89		50.00		5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2	4.14	4.14	100.00%	3.69	3.69			3.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0	23.50	23.50	100.00%	12.00	12.00			12.00			
		03	购房补贴	42.00	42.00	42.00	100.00%	45.32	45.32			45.32			
			单位小计	2,302.04	2,356.42	2,356.13	99.99%	1,986.66	1,936.66	80.58	14.89	1,841.19	50.00		50.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	25.14	25.14	100.00%	23.24	23.24			23.24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	2,513.33	2,513.33	2,513.33	100.00%	2,344.49	2,344.49			2,344.4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5.51	207.87	207.87	100.00%	160.13	160.13	130.04	27.79	2.3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2	3.95	3.95	100.00%	4.17	4.17			4.17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2.11	2.11	100.00%	3.17					3.17	3.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0	18.00	18.00	100.00%	19.20	19.20			19.2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03	购房补贴	26.48	29.63	29.63	100.00%	32.16	32.16			32.16			
			单位小计	2,748.04	2,800.03	2,800.03	100.00%	2,586.56	2,583.39	130.04	27.79	2,425.56	3.17	3.17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2,453.56	2,453.56	2,453.56	100.00%	2,239.69	2,239.69			2,239.6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2.31	158.89	153.55	96.64%	121.89	121.89	92.08	25.61	4.2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7	3.16	3.16	100.00%	3.34	3.34			3.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70	13.70	13.70	100.00%	13.69	13.69			13.69			
		03	购房补贴	18.30	21.80	21.80	100.00%	20.07	20.07			20.07			
			单位小计	2,610.84	2,651.11	2,645.77	99.80%	2,398.68	2,398.68	92.08	25.61	2,280.99			
			总计	59,866.99	59,578.89	56,910.62	95.52%	59,985.49	26,488.82	1,091.53	227.83	25,169.46	33,496.67	32,971.67	525.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 (境)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97.52	6.00	0.50	1.00	9.00				1.00		6.00	13.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5.00												5.0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13.90	2.60										3.90	2.5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5.06	1.40	0.40	2.00	1.60	1.60						2.10	3.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8.06	2.20		1.00	1.00					0.30		3.30	12.5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14.89	1.00		1.00	4.00						1.00	2.10	3.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7.79	4.80		0.06	1.09						0.29	3.30	5.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25.61	6.00			1.00						2.50	2.40	4.00
总计	227.83	24.00	0.90	5.06	17.69	1.60			1.00	0.30	9.79	30.10	45.0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33,496.67
			其中: 经常性项目			32,971.67
			一次性项目			525.00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经常性项目			32,472.80
201	32	02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用于支付两新组织党建启动经费	2.40
		02	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项目	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	用于支付区党建指导员工资、社保、公积金	8.50
206	04	99	2017年网格化资金项目	2017年网格化资金	按照广州市的要求结合我区网格化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通过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理顺运行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健全考核制度、优化网格化信息系统,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促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效落地,达到“创新社区服务,畅通‘最后一百米’,提升治理水平”的工作目标	1,000.00
208	02	04	军休老干拥军优属经费项目	军休老干拥军优属经费	用于发放军休老干节日慰问金	87.00
		04	部队慰问及双拥工作经费项目	部队慰问及双拥工作经费	用于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及日常双拥工作开支	153.0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05	老龄事务经费项目	老龄事务经费	支付长寿保健金发放手续费	90.00
		06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完善社会组织制度建设,对社会组织进行政策培训及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80.00
		07	区划地名及界线管理项目	区划地名及界线管理	开展辖区内的地名普查,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用于专业机构的委托业务费	153.18
		08	社区其他专项项目	社区其他专项	社工统招及培训、社区治理创新提升	117.60
		08	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项目	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体	300.00
		08	转制社区专项经费项目	转制社区专项经费	转制社区换届及资产清理核实经费	30.00
		99	婚姻登记专项项目	婚姻登记专项	越秀区户籍居民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婚姻证书、查询婚姻档案等业务经费	90.60
		99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项目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	优抚和低保对象春节、八一、中秋节日茶话会;退役士兵欢迎会;社会救助业务经费等	204.23
		99	市政府春节八一中秋慰问金项目	市政府春节八一中秋慰问金	用于发放军休老干节日慰问金	83.76
		99	福利机构资助经费项目	福利机构资助经费	用于民办福利机构资助经费	1,659.72
213	05	99	扶贫工作经费项目	扶贫工作经费	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7.20
208	08		定期抚恤金项目	定期抚恤金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保证军人的有关待遇,确保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有序进行	3,716.7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99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	其他优抚支出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保证军人的有关待遇,确保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有序进行	80.40
		99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困难补助等项目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困难补助等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丧葬补助及困难补助	45.00
		99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	用于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	1,150.00
208	09	01	退伍军人安置经费项目	退伍军人安置经费	用于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	3,724.55
208	10	01	孤儿生活补助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	孤儿生活补助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用于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77.00
		02	长寿保健金项目	长寿保健金	用于发放区70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金	9,889.62
		02	居家养老服务费项目	居家养老服务费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1,959.36
		02	社区老年人大配餐服务项目	社区老年人大配餐服务	每条街道安排5万元开展社区老年人配餐服务	90.00
		02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购买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经费	240.00
		99	节日慰问金项目	节日慰问金	向低保、优抚等困难群众发放节日慰问金	1,069.80
208	15	99	自然灾害救助支出项目	自然灾害救助支出	购买救灾应急储备物资	10.00
208	19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补贴项目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补贴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5,600.00
208	20	01	实物救助及冬令救助项目	实物救助及冬令救助	购买物资发放给边缘困难群众	223.50
		01	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项目	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发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245.00
		02	流浪乞讨救助经费项目	流浪乞讨救助经费	流浪乞讨救助队购置救助物资及人员经费、工作经费	145.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体检经费	139.60
			一次性项目			475.0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208	02	08	第六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经费项目	第六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经费	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社区居委会三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2017年将进行第六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475.00
			小计			32,947.80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经常性项目			138.30
208	10	05	财政补助人员经费项目	财政补助人员经费	财政补助住院老人	138.30
			小计			138.3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经常性项目			357.40
208	02	99	物业管理经费项目	物业管理经费	区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水电、物管等费用	32.40
	02	06	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运营经费项目	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运营经费	对本级管辖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经费给予指导及支持	25.00
	10	02	平安宝运作经费项目	平安宝运作经费	对平安宝平台进行升级维护、购买设备及日常运作经费	300.00
			小计			357.4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一次性项目			50.00
208	09	03	维修工程项目	维修工程	对办公用房进行维修	50.0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50.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经常性项目			3.17
213	05	99	驻村干部工作补贴项目	驻村干部工作补贴	精准扶贫驻村干部工作补贴	3.17
			小计			3.17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38.00	2,438.00	
			单位小计										2,438.00	2,438.00	
			总计										2,438.00	2,438.00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13.40			12.50	0.90	35.30	39.00			38.00	1.00	31.00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5.00			5.0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3.50			2.50	1.00	1.40	2.50			2.5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3.00			3.00			3.00			3.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12.80			12.50	0.30		12.80			12.50	0.3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3.00			3.00			3.00			3.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10.00			10.00			5.00			5.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3.00			3.00			4.00			4.00		
总计	48.70			46.50	2.20	36.70	74.30			73.00	1.30	31.00

表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专项项目	台式计算机	2	台	1.20	1.20	
区划地名及界线管理项目	台式计算机	1	台	0.60	0.60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项目	台式计算机	1	台	0.60	0.60	
老龄事务经费项目	台式计算机	2	台	1.20	1.20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项目	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0.60	0.60	
婚姻登记专项项目	打印设备	4	台	2.15	2.15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项目	打印设备	2	台	1.20	1.20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	扫描仪	1	台	0.20	0.20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项目	多功能一体机	1	台	0.30	0.30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项目	文印设备	1	台	4.00	4.00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项目	销毁设备	1	台	0.20	0.20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项目	传真机	2	台	0.60	0.60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项目	摄影、摄像器材	1	台	0.80	0.80	
其他民政事务经费项目	电梯	1	台	11.38		11.38
实物救助及冬令救助项目	农产品	2	批	205.50	205.50	
中央、省、市福彩金资助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	件	50.00		50.00

表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其他服务	2	项	200.00	200.00	
区划地名及界线管理项目	其他服务	2	件	137.90	137.90	
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其他服务	1	件	27.00		27.00
居家养老服务费项目	其他服务	7	件	1,232.36	1,232.36	
军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台式计算机	3	台	1.20		1.20
军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多功能一体机	2	台	0.80		0.80
军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制冷空调设备	18	台	14.40		14.40
军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0	台	6.00		6.00
军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体育设备	1	批	19.80		19.80
军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家具、用具和装具租赁服务	1	批	20.00		20.00
单位小计		71		1,939.99	1,789.41	150.58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社会福利事业经费项目	台式计算机	2	台	1.20	1.20	
单位小计		2		1.20	1.2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平安宝运作经费	其他通信设备	3000	套	180.00	180.00	
单位小计		3000		180.00	180.00	

表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机构业务工作管理经费	电冰箱	1	台	0.50	0.50	
机构业务工作管理经费	空调机	2	台	1.50	1.50	
单位小计		3		2.00	2.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台式计算机	11	台	6.60		6.60
单位小计		11		6.60		6.60
合 计		3087		2,129.79	1,972.61	157.18

表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7年 项目预算 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 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广州市越秀区 民政局	2017年网格 化资金	持续项目	2017.01.01-2017.12.31	1,073.28	1.全区网格员 人员经费； 2、区网格巡查 系统与网格化系统 互联互通建设经费； 3、网格化工作 设施、设备维护； 4、全区网格员 培训经费。	开展 2017 年 城市社区网格化服 务管理工作，通过 进一步完善组织架 构、理顺运行机制、 加强队伍建设、健 全考核制度、优化 网格化信息系统， 提升网格化服务管 理水平，促进网格 化服务管理工作有 效落地	1、全区网格员人员经 费 100%发放到个人； 2、实现区网格巡查系 统与网格化系统互联互通； 3、网格员二维码牌社 区覆盖率达到 100%； 4、组织开展各类型的 培训，增强网格员业务水 平。